

# 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张强 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乙方(承租方): 姜宁海 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,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:

一、 房屋的坐落是宝山区郁江巷路129弄241号1201室,面积131.98平方,该房屋为精装修,设施、设备齐全。

二、 租赁期限16年,即从2013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止。

三、 租金及交纳时间: 每个月5000元,大写: 伍仟元整,乙方应一次性付清,先付后住,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付清全部租金。

四、 租房押金: 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壹拾万元整,到期结算,多余无息归还。

五、 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 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、身份证等证件,
- 2、 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、设施、设备,乙方应注意爱护,不得破坏房屋装修、结构及设施、设备,否则应按价赔偿。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,应由甲方修理。
- 3、 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网络、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、电梯、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,物业费由甲方支付,入住日抄见: 水度, 电度, 煤气度, 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。
- 4、 房屋只限乙方使用,乙方不得私自转租、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,若发生非法事件,乙方自负后果。在租赁期限内,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,应当事先征得乙方同意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予以赔偿。
- 5、 合同一经签订,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。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,本合同自然终止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6、 甲乙双方约定,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,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。
- 7、 此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协商解决,并作出补充条款,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如果出现纠纷,先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的,由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。
- 8、 本合同经签字(盖章)生效。
- 9、 其他约定事项:

六、 违约责任 \_\_\_\_\_

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,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叁拾伍万元整,损失超过违约金时,须另行追加赔偿。

七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): [Signature]

乙方(签字): 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日期: 2013.5.6

日期: 2013.5.7